

文化与旅游学院岗位实习实施细则（试行）

文旅【2024】9号

学生岗位实习是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提升学生素质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文化与旅游学院学生的岗位实习，保障安全有序开展岗位实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办学和实习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21〕392号），以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学校实习办法》）（院政〔2024〕47号）《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学校违纪办法》）和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三方协议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岗前培训

1.岗位实习是职业教育重要的教学环节，实习前学院要组织学生岗前培训和实习教育，进行政策宣讲，明确实习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平安出行、住宿安全、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等教育，为学生身份和角色转变提供必要的思想引领、心理疏导和技能指导。

2.所有实习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按每年实际安排为准，一般不少于20学时），无故不参加培训的按旷课计，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者不得参加实习。

二、违纪处理

3.实习学生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遵守学校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有损学校声誉和大学生形象，违者按《学校违纪办法》第14条规定处理。

4.实习学生具有双重身份，应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违者按《学校违纪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5.学生在实习中有隐瞒欺骗、无理取闹、打架斗殴，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违纪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处分。

6.学生岗位实习期间无正当理由，未经实习指导老师和辅导员批准，因个人原因私自离职或自行与实习单位签订离职协议，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经教育改正态度良好，于1周内重新返回原实习单位实习并能完成实习任务的，可获得实习成绩，但实习考核结果一般不得为优秀等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视情节轻重按《学校违纪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非个人原因的，可再给予一次重新安排实习岗位的机会。

7.学生无故不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岗位实习培训，按旷课处理；经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教育后，态度端正及时改正，积极补课完成实习培训且于1周内到实习单位上岗工作者，可获得相应实习成绩，但实习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等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视情节轻重按《学校违纪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8.学生因病于当学年无法完成实习的，需按学校要求向辅导员老师提交三甲医院（含）以上证明后，办理休学或病假手续，可申请延期完成实习。

9.非法通过他人或黑中介代办实习的，视情节轻重按《学校违纪办法》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其已取得的实习学时不予认定。

10.外地实习学生实习单位统一安排住宿的，未按单位要求按时归宿者按《学校违纪办法》第13条给予处分。

11. 未按时打卡的学生，视为未正常参加教学活动，根据学校《学校违纪办法》第 15 条规定予以处理。

12.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应公开通报到学院全体师生。

三、请假审批

13. 学生实习期间有事需要请假，需经实习单位和学校指导老师都同意，由指导老师告知辅导员后，学生再向辅导员履行正常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

14. 未向实习单位和指导老师请假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视为旷工，旷工一天按 6 学时计，具体由指导老师会同辅导员按《学校违纪办法》第 15 条处理。

15. 学生因病需要请假的，实习单位和指导老师同意后，由指导老师告知辅导员，学生履行请假手续，普通病情原则上在实习单位所在地就医；病情较重或确需回家治疗的，除履行请假手续外，还需提供三甲医院以上诊断证明。

16. 学生因病不能在原实习单位实习的，需向辅导员提交三甲医院以上证明（证明应包括诊断、治疗建议），由指导老师和辅导员核实后向学院报告给予相应安排；病情严重者按《学校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第 6 章休学的相关规定处理。

17. 学生因事因病请假的，需补齐因此缺失的实习学时；请假时间累计达实习时间二分之一者，根据《学校实习办法》第 25 条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论。

四、实习安全

18. 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实习单位操作规程和有关纪律及安全管理规定。

19.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禁止在外留宿，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制度。

20.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禁止到酒吧、网吧、舞厅、卡拉 OK 等娱乐场所进行娱乐活动。

21.学生岗位实习期间严禁酗酒，不私自接受顾客或其他工作人员的个人宴请、馈赠、购物卡/提货卡、现金等。

22.岗位实习期间外出时间 1 自然日内，需向实习单位报备，同时保持手机畅通；外出时间超过 2（含）自然日，办理请假手续。

23.在进入实习企业前，需签订《三方协议》后，方可开始实习。

24.实习期间，学生遇有重要事项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不得迟报、瞒报、漏报；本着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原则，如发现同学在实习中异常行为的，要及时告知实习指导老师和企业带教老师。

25.岗位实习期间，学生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注意人身、财产、交通、防诈骗、防火、防溺水、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如有意外或紧急情况发生，须立即报告指导老师和辅导员老师。

26.实习结束离开实习单位时，学生须提前告知指导老师和家长行程安排，原则上必须回家，到家后须向指导老师确认，指导老师汇总后告知辅导员老师。确因特殊情况（如继续在原实习单位工作等）不能返家的，学生本人须征得家长同意，并由家长告知辅导员老师，未告知的按旷课计，按照《学校违纪办法》第 15 条给予相应处理。

五、实习考核

27.岗位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次。学生按照三方协议的内容履行相关职

责，完成实习活动、实习学时、实习平台打卡，上交实习报告册，根据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老师认定成绩为及格以上等次的可获得学分。

28.实习考核不及格者，不得毕业。学生可申请延期毕业，继续完成实习，且成绩及格以上的可获得实习学分。

29.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未按规定完成实习任务，实习记录或实习报告，实习相关文字性材料不合格者；违反实习纪律、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无故缺勤累计达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或请假时间累计达实习时间二分之一者。

30.学生因首次入职考核未通过，或者非因个人原因被实习单位辞退的，可以给予一次重新选岗的机会，具体由指导老师和辅导员会商协商安排。再次选岗上岗且能完成实习任务，指导老师认定成绩为及格以上等次的可获得实习学分。

31.学院鼓励岗位实习结束后在自愿基础上与原实习单位双向选择签定“三方协议”就业，实现先就业再择业。与原实习单位签定“三方协议”就业的，实习考核成绩在原等次基础上可再上浮一个等次。评优评先评奖时间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其他事宜

32.学生因个人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实习单位或终止实习的，根据《学校实习办法》第17条规定，需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提交书面申请，经实习单位、指导老师、辅导员三方同意并办妥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指导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推荐一次实习单位，双向选择同意后再次签订协议开始实习；确因客观原因，经指导老师和辅导员会商后认为其不适宜再参加集中实习者，报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按学校《学校

实习办法》第 9 条¹和第 12 条²之规定办理。学生在待岗期间，由家长负责学生安全，实习时长暂停。学生自主选择的实习单位原则上不低于学院推荐的集中实习单位水平层次，需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跨专业大类实习。

33.按学院要求完成实习规定学时取得相应学分后，因我院不同专业的岗位实习工作性质及《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安排，学生在完成实习后与返校办理毕业手续之间会有一定的时间差（因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调休补假），学院会尽量延长购买实习责任保险时段，但该时间段已完成教学任务返家或就业，学生的安全和行为由学生本人负责，学生应签订《安全承诺书》。为进一步降低潜在的意外风险，建议学生本人在该段时间内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该时间段由辅导员负责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参照《文化与旅游学院学生实习阶段后期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方案》执行。

34.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院政〔2024〕47号）《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院政〔2021〕80号）执行，特殊情况或重大事宜由学生管理负责人报文旅学院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执行。

35.为保证实习指导工作的连续性，实习指导老师实行一贯制。

36.学生本人或家庭有重大变故等应及时向辅导员老师报告。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人文管理系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制度》（2022年5月）废止。

2024年6月23日

¹ 二级学院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组织不少于 2 人的考察组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形成书面考察报告，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增岗位实习单位，须按上述考察内容进行考察，按要求提供书面考察报告，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所有材料须由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新增实习单位名单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加强实习单位管理，建立实习单位退出机制。

²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若学生自行选择的岗位实习单位不符合条件，二级学院应予以拒绝。